**关于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方便公众了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状况，促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诚信执业，司法部开发建设并上线运行了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。为规范诚信信息公示工作，保障公示平台平稳运行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http://www.moj.gov.cn http//: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项下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中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查看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sfblsjgc@126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司法部律师工作局（邮政编码：10002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。

附件：

　　1.[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30010_01.docx)

　　2.[关于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诚信信息公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30010_02.docx)

司法部

2023年3月2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303/t20230328_475247.html>